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25年11月17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持有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董事長)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佔股份數總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410,539,5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82,107,9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黃詠雯女士、林晉軒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黃詠雯女士、林晉軒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明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就李光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李光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

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亦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黃詠雯
謹啟

2025年11月1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0,539,5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2,107,9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5年6月30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

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86,7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約21.12%。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由21.12%增至約23.47%。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於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0.125	0.109
12月	0.130	0.105
2025年		
1月	0.119	0.097
2月	0.115	0.094
3月	0.178	0.098
4月	0.178	0.109
5月	0.190	0.115
6月	0.175	0.127
7月	0.216	0.133
8月	0.960	0.197
9月	0.680	0.230
10月	0.300	0.211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186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黃詠雯女士(「黃女士」)，48歲，自2023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現為投資控股公司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黃女士在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黃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87,1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86,705,50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以及41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林晉軒先生(「林先生」)，28歲，自2024年6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Prime Provision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所有人。自2024年6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初步固定期限後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林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4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光明先生（「李先生」），53歲，自2021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4月22日起為期1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李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4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13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女士、林先生及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詠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晉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